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第二次修订稿)

住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南明路 790 号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5
二、	基本信息.....	5
三、	发行计划.....	8
四、	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18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	20
六、	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20
七、	中介机构信息.....	22
八、	有关声明.....	24
九、	备查文件.....	28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本公司、公司、友泰电气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股东大会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平安券商	指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挂牌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21 年度、2022 年度

一、关于本次发行无需提供中介机构专项意见的说明

经自查，本次发行同时满足下列情形：

1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数量与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之和不超过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当日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 10%。	是
2	连续 12 个月内自办发行融资总额与本次股票发行融资总额之和不超过 2000 万元。	是
3	发行对象确定，且范围为实际控制人、前十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是
4	发行价格确定。	是
5	发行数量确定。	是
6	未采用授权发行方式发行。	是
7	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	是
8	发行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是
9	发行不存在特殊投资条款安排。	是
10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12 个月内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给予行政处罚或采取监管措施或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纪律处分的情形。	是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要求，无需提供证券公司出具的推荐工作报告以及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二、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友泰电气
证券代码	831462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上市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
挂牌公司所属行业	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输配电及控设备（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
主营业务	电表箱、控制箱、紧固件、电力金具、电缆附件、电气产品及相关配件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
发行前总股本（股）	24,380,000
主办券商	平安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曾可
注册地址	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水阁工业园区南明路 790 号
联系方式	0578-2733333

公司自成立以来，主营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公司拥有 ISO-9000 体系认证、CSA 的产品安全认证，符合美国 UL 标准，顺利通过美国 EATON 集团、加拿大 Hydel 电气公司的质量体系检验。公司拥有专业的研发团队，截止目前已拥有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1 项发明专利技术。公司一直施行严格的品质检验标准，为来自美国、加拿大、墨西哥、中南美洲、欧洲及非洲等一带一路地区国家的客户提供安全系数高、品质优良的产品。

（二）公司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不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4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	1,320,000
拟发行价格（元）	3
拟募集金额（元）	3,96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四）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指标）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计（元）	89,453,561.46	117,812,543.12
其中：应收账款（元）	25,234,540.43	28,830,768.74
预付账款（元）	1,407,742.72	1,211,126.07
存货（元）	26,478,355.89	37,247,264.87
负债总计（元）	53,332,966.96	65,065,816.25
其中：应付账款（元）	16,919,566.70	23,405,068.4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35,036,479.01	51,662,275.3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2.12
资产负债率	59.62%	55.23%

流动比率	1.04	1.26
速动比率	0.54	0.68

项目	2021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元）	79,285,821.67	132,205,484.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6,373,879.66	19,063,796.36
毛利率	23.70%	30.54%
每股收益（元/股）	0.26	0.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18.59%	44.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16.69%	41.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67,647.70	23,223,897.8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6	0.95
应收账款周转率	3.41	4.78
存货周转率	3.05	2.88

（五）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负债及偿债能力分析

（1）资产总计：公司 2022 年末资产总计 117,812,543.12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28,358,981.66 元，增幅为 31.70%，主要是由于公司盈利带来的留存收益增加以及公司为扩大生产提高了负债规模。

（2）应收账款：应收账款增加 14.25%，主要原因：销售增加是导致应收账款增加的主要原因。当销售额增加，与之相关的应收账款也会相应增加。

（3）预付账款：减少为 13.97%，主要原因：公司业务发展增速较快，加快了原材料收取速度，对于支付预付款的供应商原材料收取速度亦加快，从而减少了预付款。

（4）存货：存货变动比例增加 40.67%，主要原因：主要系报告期内全年订单量有所增加，相应的材料、配件及产品库存也有所增加。

（5）负债总计：公司 2022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21 年末，增长为 22.00%，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增长，增加采购导致的应付账款增长以及应付职工薪酬增加所致。

（6）应付账款：应付账款较上年末增加 38.33%，主要原因：本年度公司订单量增加较多，为满足生产采购增加，因此导致应付账款增加。

（7）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公司 2022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较 2021 年末增长为 47.45%，主要原因是公司盈利带来的留存收益增加。

（8）资产负债率：公司 2022 年末资产负债率较 2021 年末，减少 4.39%，变动幅度较小。

（9）流动比率：公司 2022 年末流动比率 1.26，较 2021 年末增加 0.22，增长为 21.15%，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流动资产的增幅大于流动负债增幅。

(10) 速动比率：公司 2022 年末速动比率 0.68，较 2021 年末增加 0.14，增长为 25.92%，变动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速动资产增幅待遇流动负债增幅。

2、收入利润及盈利能力分析

(1) 营业收入：比例增加 66.75%，主要原因：与老客户达成更进一步的合作，前期开发的新客户下单，销售订单增加。

(2)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公司 2022 年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063,796.36 元，较 2021 年度增幅为 199.09%，主要系营业收入上升且规模效应凸显带来的营业利润增加所致。

(3) 毛利率：公司 2022 年毛利率 30.54%，较 2021 年度增加 6.84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有：公司销售规模大幅提升带来规模经济效应，提升了厂房、设备等资产的利用率，降低了单位产品分摊的制造费用；公司通过提高生产效率，提高了生产人员人均产出，降低单位产品人工成本；同时高毛利产品的出货量增多也对公司毛利率带来正面影响。

(4) 每股收益：公司 2022 年每股收益 0.78 元，较 2021 年末增加 0.52 元，增幅为 200%，主要原因是公司净利润增长较多所致。

(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公司 2022 年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较 2021 年度增加较多，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大幅增长，净利润显著提高。

3、营运情况分析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公司 2022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223,897.89 元，2021 年度为 1,567,647.70 元，增幅为 1381.45%，主要原因是客户需求增加，加大订单，货款回款增加，导致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大幅增加。

(2)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公司 2022 年末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95 元/股，较 2021 年末增加 0.89 元/股，增幅为 1483.33%，主要原因是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增长较多所致。

(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公司 202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 4.78，较 2021 年末增加 1.37，增幅为 40.18%，主要原因是公司业绩增长的同时加快了销售回款速度。

(4) 存货周转率（次）：公司 2022 年存货周转率 2.88，较 2021 年末减少 0.17，降幅为 5.57%，浮动较小。

三、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优先认购安排

1、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无优先认购安排的议案》的议案，确定本次定向发行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本次发行未安排优先认购，符合《公众公司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确定的股票发行，发行对象合计 14 名。

1. 基本信息

序号	发行对象	实际控制人	前十名股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监高股东的关联关系
			是否属于	持股比例					
1	曾旭文	是	是	19.7449%	是	董事、总经理	否		
2	徐杰	是	是	13.7547%	是	董事长	否		
3	张华	是	是	16.7689%	是	董事，副总经理	否		
4	黄永林	否	是	14.7226%	是	董事	否		
5	张生林	否	是	3.0226%	否		是	督导总监	
6	王雁	否	否	0%	是	监事	是	销售经理	
7	郑洲培	否	否	0%	否		是	销售经理	
8	潘丽丽	否	否	0%	否		是	销售经理	
9	何丹	否	否	0%	否		是	生	

	青							产 经 理	
10	施丽 妃	否	否	0%	否		是	PMC 经 理	
11	周武 舜	否	否	0%	否		是	品 质 经 理	
12	章素 青	否	否	0%	是	监 事	是	行 政 经 理	
13	张林 维	否	否	0%	否		是	装 配 经 理	
14	邓剑 波	否	否	0%	是	财 务 负 责 人	否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曾旭文、张华、徐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旭文与股东曾章文为兄弟关系，曾旭文与董事会秘书曾可为父子关系，张华与股东张勇为兄弟关系、与股东张宇为兄妹关系；张生林与股东张益隆为兄弟关系。

以下九位为本次新增自然人股东：

1. 王雁：2016年3月15日入职，现任职公司监事、销售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2. 郑洲培：2020年3月1日入职，现任职销售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3. 潘丽丽：2022年10月31日入职，现任职销售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4. 何丹青：2019年8月23日入职，现任职生产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5. 施丽妃：2020年2月25日入职，现任职PMC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6. 周武舜：2020年8月23日入职，现任职品质经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7. 章素青：2022年08月14日入职，现任职监事、行政经理一职，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8. 张林维：2013年3月2日入职，现任职装配经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9. 邓剑波：2013年8月1日入职，现任职财务负责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提名张生林、王雁、章素青、郑洲培、潘丽丽、何丹青、施丽妃、周武舜、张林维为公司核心员工。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核心员工的认定，应当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并向全体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由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后，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于2023年5月29日至2023年6月8日，向全体公司员工公示和征求意见，并拟定于2023年6月9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上述议案并发表明确意见。

拟定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上述议案，并请提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前述位提名的核心员工为公司员工，具体职位见上述基本信息列表，其均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上述九名核心员不存在属于子公司员工的情形。公司为鼓励对公司贡献卓远的员工，稳定人才团队，本次认定核心员工具备合理性和必要性。

2. 投资者适当性

经核查，本次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

序号	发行对象	证券账户	交易权限	私募投资基金 或 私募投资基金 管理人	境外 投资者	失信联 合惩戒 对象	持股 平台
1	曾旭文	010****989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2	徐杰	015****36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3	张华	010****832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4	黄永林	010****800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5	张生林	015****115	受限投资者	否	-	否	否
6	王雁	020****558	尚未开通新三板账户	否	-	否	否
7	郑洲培	016****404	尚未开通新三板账户	否	-	否	否
8	潘丽丽	036****697	尚未开通新三板账户	否	-	否	否
9	何丹青	016****992	尚未开通新三板账户	否	-	否	否

10	施丽妃	022****418	尚未开通新三板账户	否	-	否	否	否
11	周武舜	036****717	尚未开通新三板账户	否	-	否	否	否
12	章素青	015****218	尚未开通新三板账户	否	-	否	否	否
13	张林维	036****756	尚未开通新三板账户	否	-	否	否	否
14	邓剑波	015****498	尚未开通新三板账户	否	-	否	否	否

(1) 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提及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或《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要求，不存在境外投资者情况，不属于私募基金。

(3) 发行对象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 1 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的关联关系：曾旭文、张华、徐杰为共同实际控制人；曾旭文与股东曾章文为兄弟关系，张华与股东张勇为兄弟关系、与股东张宇为兄妹关系；张生林与股东张益隆为兄弟关系。

(5)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6)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四)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3元/股。

1、发行价格

公司本次发行采取定价发行的方式，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 元/股。

2、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本次发行的价格综合考虑了公司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前次发行价格、权益分派等因素，并在公司与意向投资者协商的基础上确定。

(1) 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及每股收益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出具的众环审字（2023）0600041 号审计报告，2022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51,662,275.37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2.12 元。

本次发行价格（3 元/股）高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2.12 元），发行价格高于每股净资产。

（2）二级市场交易价格

公司目前的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挂牌以来的交易不活跃，最近一次交易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的成交价为 3.8 元/股。公司二级市场股票成交量较低且未形成连续交易价格，股价参考性较低。

（3）前次股票发行价格。

根据 2015 年 5 月 25 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发行新股 32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 元。鉴于前次发行与此次发行时间接近，故不具有较强参考性。

（4）权益分派情况

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1,2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0 股。已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1.00 元。已于 2021 年 7 月 14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4,38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 10 股派 1.00 元人民币现金。已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完成本次权益分派实施。

上述权益分派对发行人股票发行不产生影响。

（5）同行业比较

公司所处行业为制造业（C）-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C38）-输配电及控设备（C382）-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C3823），主营业务为出口型电表箱、控制箱及相关配件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与配套技术服务。

与公司行业类似的新三板公司数据情况（见下表）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市净率 PB（MQR）
1	872391.NQ	恒港科技	0.64
2	833764.NQ	斯达电气	1.37
3	831406.NQ	森达电气	1.42
-	-	平均值	1.15
4	831462.NQ	友泰电气	1.79

由于新三板公司的数量较少，且交易活跃度较低，估值水平的偶然性较强，且主营产品差异较大，不能直接作为公司估值水平的衡量标准。

2、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次发行对象为公司董事及部分前十大股东，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提升生产效率，进一步促进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升公司的业务规模、盈利能力，为公司持续经营提供更有力的资金保障。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05 月 25 日出具的《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份支付所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1111020080202301042 号），以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人民币 170,600,000.00 元。每股股票公允价值为 7.00 元，每股股息 0.30 元（考虑权益分派），每股股票公允价值为 6.70 元。本次发行价格为 3.00 元/股，低于股权评估

值。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属于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符合股份支付的情形，适用《企业会计准则 11 号——股份支付》进行会计处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在本次发行完成时确认股份支付金额 488.40 万元【肆佰捌拾捌万肆仟元整】，股份支付金额一次性确认，最终金额以审计后披露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3、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票登记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的议案，公司以总股本 24,380,000 股为基础，向全体股东按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314,000 元，上述议案已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已充分考虑该次权益分派的影响，不会导致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出相应调整。

（五）本次股票发行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拟发行股票 1,32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3,960,000 元。

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数量（股）	认购金额（元）
1	曾旭文	100,000	300,000
2	徐杰	350,000	1,050,000
3	张华	150,000	450,000
4	黄永林	100,000	300,000
5	张生林	200,000	600,000
6	王雁	100,000	300,000
7	郑洲培	120,000	360,000
8	潘丽丽	20,000	60,000
9	何丹青	20,000	60,000
10	施丽妃	10,000	30,000
11	周武舜	10,000	30,000
12	章素青	20,000	60,000
13	张林维	20,000	60,000
14	邓剑波	100,000	300,000
总计	-	1,320,000	3,960,000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具体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六）最近十二个月内发行股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股票挂牌交易公告日	募集资金总额（元）	发行前总股本数（股）	实际发行股票数（股）	发行完成后总股本数
----	---------------	-----------	------------	------------	-----------

					(股)
-	-	-	-	-	-
合计	-	-	-	-	-

本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亦未有发行股票的情形。

(七) 限售情况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曾旭文	100,000	75,000	75,000	0
2	徐杰	350,000	262,500	262,500	0
3	张华	150,000	112,500	112,500	0
4	黄永林	100,000	75,000	75,000	0
5	张生林	200,000	0	0	0
6	王雁	100,000	75,000	75,000	0
7	郑洲培	120,000	0	0	0
8	潘丽丽	20,000	0	0	0
9	何丹青	20,000	0	0	0
10	施丽妃	10,000	0	0	0
11	周武舜	10,000	0	0	0
12	章素青	20,000	15,000	15,000	0
13	张林维	20,000	0	0	0
14	邓剑波	100,000	75,000	75,000	0
合计	-	1,320,000	690,000	690,00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对象中存在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应法定限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书》，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无自愿锁定的承诺，除法定限售外，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转让。

(八) 报告期内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序号	披露新增 股票挂牌 交易公告 日	募集资 金总额 (元)	当前募 集资金 余额 (元)	募集资 金计划 用途	募集资 金实际 用途	是否履行变 更用途审议 程序	是否存在 募集资金 管理及使 用违规
合计	-	-	-	-	-	-	-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定向发行股票并募集资金的情形。

（九）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及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募集资金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补充流动资金	3,960,000
合计	3,96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主体为本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形式为补充流动资金。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3,960,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采购原材料	2,960,000
2	采购配件	1,000,000
合计	-	3,960,000

本次募集资金拟安排支付公司采购发生的供应商货款。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有助于缓解公司持续快速发展中所面临的资金压力，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有力的保障。

2. 请结合募集资金用途，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公司采购支出资金需求随之增长。因此公司需要补充流动资金，缓解经营需要，增强公司产品竞争力。同时缓解公司偿债压力，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资本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本次定向发行可为公司实现经营目标提供资金保障，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

为保证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公司拟采取多方面措施，具体如下：

1、2023 年 05 月 25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提请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将严格按照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的用途使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报股东大会批准方可变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不得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得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

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4、公司董事会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同时，监事会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综上，采取上述防范措施可以有效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按计划合理使用。

（十一）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二）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三）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截至2023年5月10日，公司股东人数为27人，预计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不会超过200人，依据《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中国证监会豁免注册，由全国股转公司自律审核。

（十四）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十五）公司治理规范性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制定的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有效执行的内控体系，确保公司规范运作。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三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的要求，不存在损害股东、债权人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三会决议能切实执行。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任职要求，能按照要求出席参加相关会议，并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相关职责和义务。

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众公司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治理规范，能确保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能充分行使其合法权利。公司不存在违反《公众公司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十六）信息披露规范性

2023年05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尚需经2023年06月14日召开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情况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进行了公告。

公司在本次定向发行中严格按照《股票定向发行规则》《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本次定向发行应当披露的信息。

自挂牌以来，公司及其相关责任主体未发生因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系统采取自律管理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综上，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十八）挂牌公司股权质押、冻结情况

截至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披露之日，公司股权未有被质押、冻结的情况。

四、本次定向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无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不存在不利影响。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3,960,000.00元，本次定向发行结束后，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增加，货币资金增加，总资产、净资产相应增加；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营运资金得到有效补充，为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提高营业收入提供了必要的基础，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利保障。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由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的增加，短期内可能摊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但从长期来看，公司营运资金得到补充，将有效增强公司开展业务的资金实力，公司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有望进一步增长。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发生变化。

（四）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曾旭文，实际控制人仍为曾旭文、张华、徐杰。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曾旭文	4,813,800	19.7449%	100,000	4,913,800	19.1198%
实际控制人	徐杰	3,353,400	13.7547%	350,000	3,703,400	14.4101%
实际控制人	张华	4,088,251	16.7689%	150,000	4,238,251	16.4913%
	黄永林	3,589,380	14.7226%	100,000	3,689,380	14.3556%
	张生林	736,920	3.0226%	200,000	936,920	3.6456%
	王雁	0	0%	100,000	100,000	0.3891%
	郑洲培	0	0%	120,000	120,000	0.4669%
	潘丽丽	0	0%	20,000	20,000	0.0778%
	何丹青	0	0%	20,000	20,000	0.0778%
	施丽妃	0	0%	10,000	10,000	0.0389%
	周武舜	0	0%	10,000	10,000	0.0389%
	章素青	0	0%	20,000	20,000	0.0778%
	张林维	0	0%	20,000	20,000	0.0778%
	邓剑波	0	0%	100,000	100,000	0.3891%

请根据股权结构合并计算实际控制人直接、间接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第一大股东为曾旭文，实际控制人为曾旭文、张华、徐杰，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仍为曾旭文，实际控制人仍为曾旭文、张华、徐杰，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改变。

（五）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其他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有效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及抗风险能力。因此，本次股票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六）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时，除本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本次股票发行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另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报。本次股票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自律审核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股票价格的高低不完全取决于公司的经营业绩，还会受到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行

业政策、利率和汇率政策、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股票价格可能存在一定的波动性，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的认识和心理准备。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 1、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公司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4、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 5、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
- 6、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六、本次发行相关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1.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发行方）：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认购方）：（乙方一、乙方二、乙方三、乙方四、乙方五、乙方六、乙方七、乙方八、乙方九、乙方十、乙方十一、乙方十二、乙方十三、乙方十四合称乙方）

乙方一：曾旭文

乙方二：徐杰

乙方三：张华

乙方四：黄永林

乙方五：张生林

乙方六：王雁

乙方七：郑洲培

乙方八：潘丽丽

乙方九：何丹青

乙方十：施丽妃

乙方十一：周武舜

乙方十二：章素青

乙方十三：张林维

乙方十四：邓剑波

签订时间：2023年05月25日

2. 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本次定向发行股票全部由乙方以现金形式认购。

支付方式：乙方应按照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要求的时间，将全部认购款足额打入甲方指定验资帐户。

3.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协议。本协议自甲方加盖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乙方签字（手印）后成立，在下述条件全部满足后即告生效：

- （1）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股票发行；
- （2）甲方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自律审核。

4.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无相关约定。

5. 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合同无限售约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则需要办理限售的，将按规定办理。

6. 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若存在以下情形，甲方应于本协议解除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返还认购价款及产生的相应利息（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存款基本利率，以发行人提供的验资账户内实际产生的利息为准）：

-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解除；
- （2）由于有关主管机关或其他政府部门的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3）因本协议所述的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 （4）发行人的本次定向发行被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终止自律审查的，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双方均不为此承担违约责任。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通知在到达对方时生效。

本合同被解除后，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非经本合同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或本合同项下全部和/或部分的权利义务。

7. 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公布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下的相关约定，如有违反全国股转公司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之处，应以上述部门之相关规定为准，违反规定的条款无效。

本合同项下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有关义务、所作出的承诺和保证，即视为该方违约，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除外。因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而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不能部分履行或不能及时履行，并由此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该违约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如本合同双方就本合同之内容或其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通过各方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仍未能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向发行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协议部分条款依法或依本协议的规定终止效力或被宣告无效的，不影响本协议其他条款的效力。

8. 风险揭示条款

甲方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制度规则与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制度规则存在较大差别。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不对挂牌公司的投资价值及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除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情形外，不符合股票公开转让准入标准的投资者只能买卖其持有或曾持有的挂牌公司股票，不得委托买卖其他挂牌公司的股票。乙方应认真阅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有关业务规则、细则、指引和通知，并密切关注相关制度调整。挂牌公司股票价格可能因多种原因发生波动，乙方应充分关注投资风险。除股票投资的共有风险外，乙方还应特别关注甲方业务收入波动等方面的公司风险、股票的流动性风险等风险。乙方应从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投资目标、心理和生理承受能力等自身实际情况出发，合理配置金融资产。甲方经营和收益的变化，由甲方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路 169 号 2-9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石文先
经办注册会计师	张俊、曾雪冰
联系电话	(755) 33315485
传真	(755) 33315485

(二) 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三) 其他与定向发行有关的机构

名称	北京北方亚事资产评估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鸿坤金融谷 14 号楼东塔 3-4 层
法定代表人	闫全山

经办人员姓名	张芳、李巨林	
联系电话	010-83549216	
传真	010-83549216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徐杰：徐杰 张华：张华 曾旭文：曾旭文

黄永林：黄永林 蔡明明：蔡明明

全体监事签名：

郭婵：郭婵 王雁：王雁 章素青：章素青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曾旭文：曾旭文 张华：张华 邓剑波：邓剑波

曾可：曾可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加盖公章）

2023年7月6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徐杰： 徐杰

张华： 张华

曾旭文： 曾旭文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 7 月 6 日





(三) 证券服务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23)0600041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人员对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即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曾雪冰：  

张俊：  

机构负责人签名：

石文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3年7月6日



九、备查文件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友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
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